3799 2nd set

27 SEP 1956

SOURCE UNKNOWN

人民技術

U. S. Air Liaison Office
Hong Kong, B. C. C.
Incl 13 to IR 60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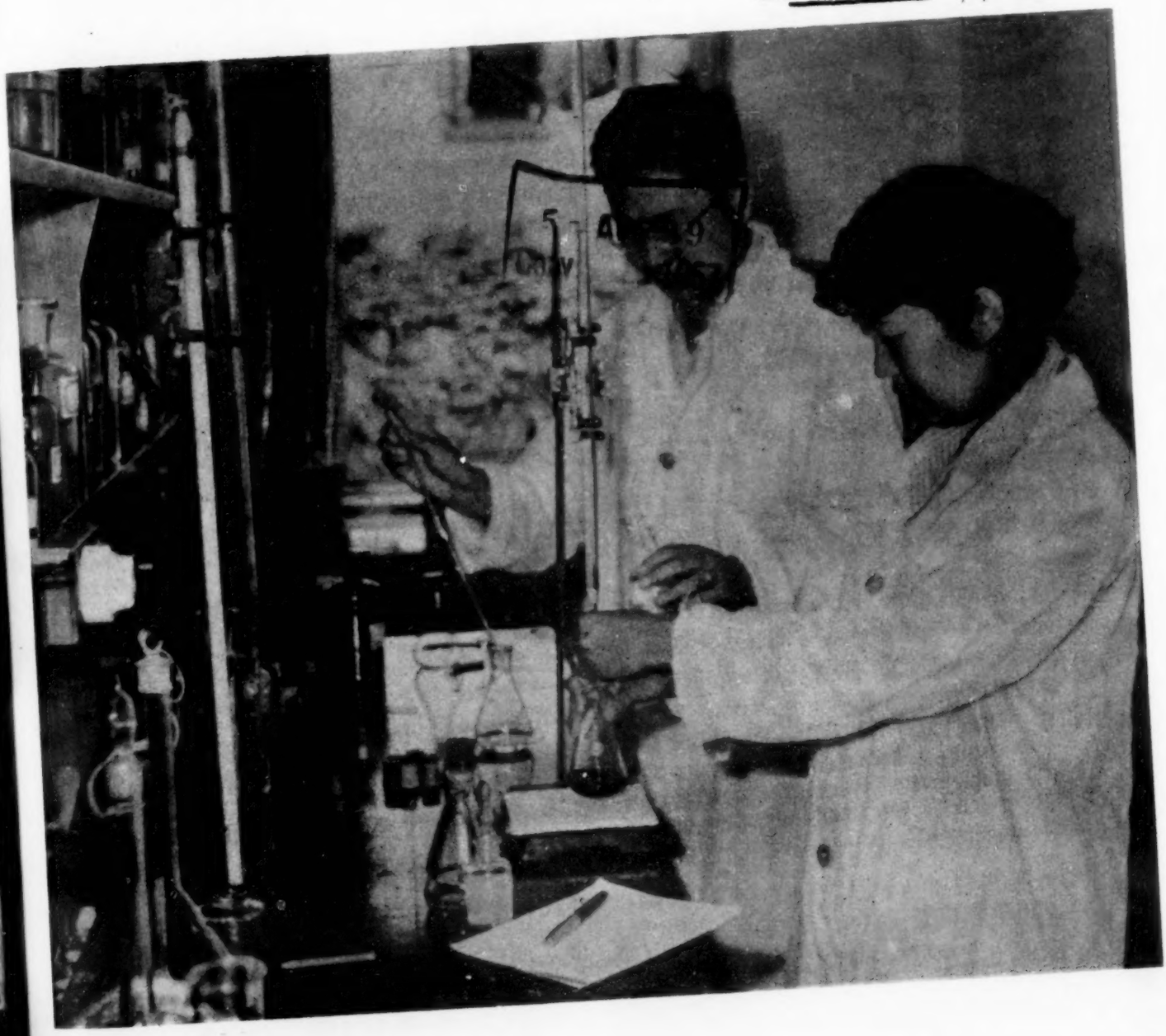

18
1956

·目　錄·（未經同意請勿轉載）

欢迎税工同志向科学進軍……崔敬伯… 1

税政法令

工商業税

关于轉發國家建設委員会关于自建公助工程的免税問題的通知（不另行文）…… 3

关于工厂企業代中國人民銀行办理儲蓄業务所得手續費納税問題的批复（不另行文）…… 3

关于油脂公司撥交供銷合作社經营的植物油交納营業税問題的通知…… 4

关于合作商店（小組）和小商小販营業税适用税率問題的通知…… 4

关于手工業生產合作社（組）的社（組）員分散經营自負盈虧納税問題的批复…… 4

印花税

关于地方國营拖拉机站、抽水机站及馬拉農具站所立帳簿应否貼花問題的批复…… 5

关于公私合营企業在退回增資和复查核資后有关印花税問題的批复…… 5

关于公私合营企業、手工業生產合作社同農業生產合作社簽訂農副產品預購合同貼花問題的批复… 6

关于中國人民銀行江苏省分行推行新貸款办法的貼花問題的批复…… 6

关于鉄路局向銀行办理鉄路机車車輛中修、年修特別放款所立憑証貼花問題的通知…… 6

税务答問 商品流通税、貨物税、車船使用牌照税問題解答…… 7

述評：学好企業会計…… 8

帮助企業解决生產上的問題…… 8

把納税工作做到“不漏不拖不欠”…… 8

苏联財政与税收：地方税捐（續）……西·依·維諾古尔著 楊　放　年譯… 9

研究与討論：

关于周轉税的本質的商榷意見……紀　倫　吳　玲…12

关于周轉税的性質問題……稻元照　周繼武…14

报道：

保持既得的光荣，爭取更大的成績

——参观黑龍江省首屆税务先進工作者代表会展覽会……辛　酉…18

各地税务部門先進工作者运动初步开展情况……舟　宁…19

專管員們漫談今年旺季……譚維兢…20

封面照片：开展科学研究工作，向科学進軍——在上海的科学研究机关和高等学校中，有120多位在解放后从美、英等國回來的留学生担任着重要工作。1955年回國的留学生焦燏轉，現在是中國科学院植物生理研究所的副研究員，他正在从事抗生素的研究工作。他的妻子关顯讓以前在美國学化驗，現在成了他的助手。这是他們在实驗室里進行工作的情形。　新華社記者　楊溥澍攝

人民税务（半月刊）

1956年第18期（总第138期）　1956年9月19日出版

編輯者：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税务总局人民税务編輯部

出版者：人民税务社　北京东四区大佛寺西街48号

总發行者：邮电部北京邮局

价目：每期（4）1角2分·（1寸印張）

半年（12期）1元4角4分

全年（24期）2元8角8分

訂閱处：全國各地邮局

代訂代售处：全國各地新華書店

財政部税务总局印刷厂印　本期第一次印数：120,500

欢迎税工同志向科学進軍

崔敬伯

自从中共中央号召向科学進軍，在全國范圍內的税工隊伍中也掀起了学習的热潮，这是一个很好的現象，值得我們特别重視。因为学習和工作是具有極密切的关系的，为了工作好，必須学習好；光是注意工作而不注意学習，整日忙忙碌碌地埋头事务，日子久了，就不免成为鼠目寸光的庸人，对工作是很不利的。越是在职干部，越要注意学習，光陰稍縱即逝，必須抓緊。

我要向已經走向科学進軍的行列的税工同志們致以热烈的欢迎；对准备开动的，我欢迎你們積極地参加；尚未开动的，我希望你們赶緊从思想上、从具体条件上，做好准备，不致于長期落在隊伍的后面。各級領導同志对你們这一行动，無疑地是要極端重視，大力支援，多方鼓励的；因为这是提高税务工作的基本条件，这是为了你們的个人前途，同时也就是为了國家。

在这里，应該强調提出的，是在学習方法方面，必須反对教条主义式的学習。必須联系我國实际。必須明确在税收方面向科学進軍的目的，是为了解决我國税制的理論与实际問題，而不是其他。

× × × ×

税收，算是一門科学嗎？税务工作者，有必要、有資格向科学進軍嗎？我的答复都是肯定的。税收是國家財政的一个重要組成部分，財政既是社会科学的一个部門，税收当然屬于科学的范疇。其次，税务工作者所負的責任，虽因职位关系，有所不同，同是國家政策的执行者和貫徹者；在社会主义建設的進程中，都要發揮个人的特長，走向專業化，成为一个專家，这样，就必須努力向科学進軍。就我們税工同志的文化水平來看，是很不一致的，有的人不能馬上开始科学研究工作。但是我們每一个同志，都可以根据个人的具体情况，确定目标，制定規划，分开步驟，循序進行，長期坚持下去，自然也可以由淺入深，由小積大，迫近科学的堡壘。惟有自暴自棄，不求長進的人才是自己取消了向科学進軍的資格。同时，水平較高的同志，也不宜期望过奢，求效太速。那样，不僅有碍于工作，而且不利于学習，將会招致不良的后果。这就是說，具有資格的同志，也要根据切实的規划，老老实实地，配合本身的工作，循序漸進，而不要被虛名、速成的情緒所迷誤。

× × × ×

如上所述，由于干部的水平不同，在制訂長期的个人学習規划时，都要根据个人特点，分别作出具体的安排，而不能强求一致。因此，对于怎样向科学進軍的問題，对我們全國税工同志來說，不好做一般的答复。但是，总要有个大体的輪廓。試就个人的体会，提出很不完整的初步看法如下。

首先，必須注意馬克思列寧主义基本理

論的学習，这是向科学進軍的基礎。如果离开了辯証唯物主义和歷史唯物主义，無論怎样致力于科学研究，总不免誤入歧途或是白費气力。这个道理，大家了解的很清楚，無待贅述。至于我們稅务工作者，根据"从經济到財政"的道理，更要注意政治經济学的学習。除了全面的、系統的学習而外，还要注意和我們工作特別有关的專題研究。例如"政治經济学教科書"下册第二十三章"社会主义工業化資金的來源"；第三十一章"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規律的作用的性質"；第三十三章"經济核算和贏利、成本和价格"；第三十六章"社会主义社会的國民收入"；第三十七章"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國家預算、信用和貨幣流通"；第三十八章"社会主义再生產"——这些章，对我們稅工同志來說，都要付出相当大的力量進行研究，这是我們做好科学研究和当前工作的不可缺少的基礎知識。

其次，因为稅务工作是財政工作的組成部分，我們在学習中，不应該狹义地拘束在稅收的小圈子里，而要从財政工作的全面來着眼，尤其要从"國家收入"的全面來着眼，才能看清我們的稅务工作在財政体系中应該發揮什么样的作用，并且可以看清楚稅务工作發展的前途，因而堅定个人从事專業的信心。

"財政科学"是一个綜合性的称呼，所包括的內容很多（参看"教学与研究"1955年第10期，畢尔曼專家："論財政科学及其各学科的对象"一文）。稅工同志可以先讀亞歷山大洛夫所著"苏联財政"（上下兩册，1955年新譯本即將出版）和巴丘林主編的"苏联財政与信用"（上下兩册，1955年譯本），这是兩部比較新出、完整的有关社会主义財政的基礎讀物。更進一步，要閱讀苏池科夫所著的"苏联國家收入"（1955年版）和馬利雅亨所著的"苏联稅制"（1955年版）兩書，及"苏联稅务工作人員手册"。此外，根据同志們的閱讀能力，参考有关書籍和报刊雜志所載的專題論文，有系統地学習苏联的先進經驗。

除了上述的学習之外，更重要的还是联系中國的实际，从事我國財政、稅收工作实际問題的研究，以便能够为我國財政、稅收工作服务。因此，我們必須学習开國以來歷年的國家預算报告及有关文件。在这方面，資料是很丰富的，但还有待于系統的搜集和整理，至少要編印若干"选集"和"法令彙編"一类的書，以便学者参考。在國家稅收方面，"人民稅务"以及內部刊物，已經漸次展开政策性、理論性的研究，对稅工同志的学習，提供不少的帮助。

第三，由于科学研究的專門化，專業之中，又有專業，在学習中，重点也有所不同。我們稅工同志向科学進軍，既須学習財政科学中的"一般学科"，又須学習"專門学科"和"純实用学科"。純实用学科中，以"会計核算"为例，在社会主义建設進入高潮以后的今天，我們的稅务專管員必須懂得会計核算知識，而这却是我們最感缺乏的东西。尤其是对于准备实行周轉稅，这类純实用学科，更有加緊学習的必要。

× × × ×

以上对稅工同志的科学研究，只就个人体会所及，提出一些很不完整的初步輪廓，作为同志們的参考，并借以吸取同志們更好的意見和經驗，通过"人民稅务"的園地，彼此观摩，互相策励，切实做好"向科学進軍"。

税政法令

工 商 業 税

財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关于轉發國家建設委員会关于自建公助工程的免税問題的通知

（56）政一字第4002号
（不 另 行 文）

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税务局：

茲轉發國家建設委員会1956年 8 月 3 日（56）建經李字第 809 号公函，关于自建公助工程的間接費、利潤、税金問題，其中有关承包自建公助工程免納营業税問題，建委業已商得財政部同意。希遵照办理。

附件：國家建設委員会（56）建經李字第809号原函

1956年9月1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建設委員会关于自建公助工程的間接費利潤税金問題的公函

（56）建經李字第809号

國务院各部、委、各省、市、自治区人民委員会、江苏省城市建設局：

接江苏省城市建設局建計股字第1771号报告，詢問对自建公助工程的間接費、利潤、税金如何处理的問題，經与財政部研究，提出如下处理意見：

一、为了照顧目前职工住宅的困难，凡自建公助的工程，如系自营，即由企業职工利用業余时間自行建造，或通过劳动部門招來一部分臨时工組織建造者，可不計利潤和营業税，亦不适用建委頒發的間接費定額。至于在施工需要一些管理費用，各主管部門可根据具体情况提成。

二、凡自建公助工程，如系發包給当地建筑公司建造，可免收利潤、税金，間接費亦要尽可能予以降低，具体标准請各省、市加以規定。

三、已簽訂合同的已完工程，則不再变更。

1956年 8 月 3 日

抄送：全國总工会，建設銀行，財政部税务总局，本委民用局。

財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关于工厂企業代中國人民銀行办理儲蓄業务所得手續費納税問題的批复

（56）政一字第4004号
（不 另 行 文）

江苏省税务局：

1956年 8 月 2 日（56）税政一字第2354号报告悉。关于工厂企業代中國人民銀行办理儲蓄業务所得手續費的納税問題，总局曾以（56）政一字第2436号函（未抄送你局）規定：企業單位代办人民銀行儲蓄業务所得手續費，凡列为本企業营業收入的，应照納营業税。至于企業提出一部分轉交其代办人員的，在計税时，可以减除計算。

1956年 8 月24日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税务局。

财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油脂公司撥交供銷合作社經营的植物油交納营業税問題的通知

（56）政一字第3770号

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税务局：

关于油脂公司撥交供銷合作社經营的植物油交納营業税問題，自1955年以來，由于“售給”与“經銷”关系区分不清，征納双方体会不同，致对应否交納营業税問題，意見不一致。为此，总局曾于1956年5月17日以（56）政一字第2396号通知規定，粮食部門或油脂公司撥售給供銷合作社經营的植物油，一律按照經銷規定交納营業税。茲經总局与中國油脂总公司共同商定，各地如在总局通知后尚未按上項規定执行的，应一律自1956年7月1日起，依照执行　交納营業税；过去未交納营業税的不再补納，希即轉知。

1956年8月11日

抄送：财政部，粮食部，中國油脂公司，中華全國供銷合作总社。

财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合作商店（小組）和小商小販营業税適用税率問題的通知

（56）政一字第4293号

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税务局：

合作商店（小組）和小商小販的营業税适用税率，在“关于对私营工商業在改造过程中交納工商業税的暫行規定”中已有規定。即簡化为按3％、5％及7％計征。近接各地税务局电报、电話，謂小商小販的行業税率亦甚复雜，究竟哪些行業按3％，哪些行業按5％，哪些行業按7％税率計征，仍有明确規定的必要。为使各地执行一致，关于合作商店（小組）及小商小販的营業税税率，特再明确：凡原修訂营業税分業税率表中規定按5％税率以下計征的行業（包括5％在內，惟喜慶殯葬服务業中的結婚社、公墓、火葬場不包括在內）都按3％税率計征；規定按6％税率計征的行業，都按5％税率計征；規定按7％税率以上（包括7％税率在內）計征的行業，都按7％税率計征。

1956年8月28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手工業生産合作社（組）的社（組）員分散經营自負盈虧納税問題的批复

（56）政一字第3312号

甘肅省税务局：

1956年6月26日（56）甘税直字第775号报告悉。关于目前你省有些手工業生産合作社（組）的社（組）員仍采取分散經营、自負盈虧，应否給予减税优待問題，經与中央手工業管理局联系認为：这些手工業生産合作社（組）的社（組）員既是分散經营、自負盈虧，不应按照手工業合作組織交納工商業税暫行办法給予优待，可比照总局（56）政一字第3941号关于执行“关于对私营工商業在改造过程中交納工商業税的暫行規定”的指示的第7条办理。即：

营業税可按3％税率交納，不再交納所得税，如果有加工收益的，其营業税税率仍按5％計征。

1956年8月23日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税务局，中央手工業管理局。

印　花　税

財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地方國营拖拉机站、抽水机站及馬拉農具站所立帳簿应否貼花問題的批复

（56）政三字第1978号

浙江省税务局：

1956年7月28日浙税（56）政三字第7012号报告悉。关于地方國营拖拉机站、抽水机站及馬拉農具站所立帳簿应否貼花問題，經向財政部經建財务司了解：上述各單位的性質，应視其本身具备的条件来确定，即：已經实行經济核算制，屬于企業化管理且已核定資金的單位，其所立帳簿应該照章貼花；实行單位預算或差額預算的單位，屬于預算管理單位，其所立帳簿可以不貼印花。

希根据上述精神，确定其所立帳簿貼、免印花。

1956年8月23日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税务局。

財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公私合营企業在退回增資和复查核資后有关印花税問題的批复

（56）政三字第2014号

江苏省税务局：

1956年8月2日（56）税政三字第1337号报告悉。茲复如下：

一、关于根据國务院第八办公室負責人宣布，退还全面合营期間資本家所增投資（見人民日报7月21日第1版）部分所貼印花是否退税問題。总局意見：上項印花税不必退还，俟年終决算后彙算企業資金帳所載資金額与已貼印花，如果所貼印花不足时，应該补貼；如果仍多貼了印花，可留待以后企業增資时，再行抵銷。

二、关于全面公私合营期間所核定的資金及复查后的資金帳貼花問題。总局意見，資金帳过去沒有貼花的，同意根据这次核定（或复查）的資金額按照总局（56）政三字第652号通知（見本刊本年第12期第5頁——編者）規定办理。

1956年8月24日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税务局。

财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公私合营企業、手工業生産合作社同農業生産合作社簽訂農副産品預購合同貼花問題的批复

廣东省税务局：　　（56）政三字第1801号

1956年7月3日（56）粤税四字第475号报告悉。关于公私合营企業、手工業生産合作社同農業生産合作社或个体農民簽訂的“農副産品預購合同”的貼花問題，为了适应社会主义改造事業的發展，和照顧某些農副産品國家允許公私合营企業和手工業采購的实际情况，总局同意你局意見，上述合同可以比照总局（56）政三字第1712号及1794号通知規定免貼印花，自文到之日起执行。文到前已簽訂的上述合同，如果尚未貼花的，亦可免予追补貼花。过去总局对公私合营、手工業生産合作社有关農副産品收購合同的貼花規定，凡与本通知的規定有抵触的，一律作廢。

1956年8月20日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税务局，财政部，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央手工業管理局。

财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中國人民銀行江苏省分行推行新貸款办法的貼花問題的批复

江苏省税务局：　　（56）政三字第898号

1956年4月5日（56）税2字第457号报告悉。关于中國人民銀行江苏省分行对于公私合营企業、合作商店、手工業合作組織推行四种新的貸款办法的貼花問題，总局同意你局所提的处理意見：此項貸款的貼花可以比照現行國营企業、供銷合作社貸款貼花办法办理。

1956年6月11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鉄路局向銀行办理鉄路机車車輛中修、年修特别放款所立憑証貼花問題的通知

（56）政三字第1150号

黑龍江、吉林、遼寧、山西、山东、河南、广东、广西、甘肅、四川、云南省，上海、北京、天津市税务局：

关于鉄路机車車輛中、年修特别放款及結算办法，業經中華人民共和國鉄道部鉄財营武字第278号、中國人民銀行总行（55）銀鉄工四（55）109号联合指示自1956年起在全國各鉄路局实行。查上項放款系机車車輛修理工厂或車輛段提出中修、年修修理費用結算对帳單后即可由各鉄路管理局向开立“机車車輛中修年修特别放款帳戶”銀行借款。各鉄路管理局开戶銀行每隔15天上划总行营業处，总行即根据借方报單所列金額从鉄道部結算帳戶內收回放款。該項放款具有結算放款性質，各鉄路管理局向銀行办理該項借款所立憑証，应当按照結算放款貼花办法办理。唯發生該項放款时各鉄路管理局并不書立申請書及借据，經与中國人民銀行总行研究，同意在开戶銀行交付各鉄路管理局的“托收結算憑証”第三联（通知書）上貼花，即管理局每次發生中修、年修特别借款时，在該項憑証上貼花五角。以往所立上項憑証未貼印花的，也应該按照本規定办理。

抄送：中國人民銀行总行，鉄道部。　　1956年6月5日

税务答問

商品流通税

一、嵐炭征税問題

問：嵐炭应否征收商品流通税？

答：嵐炭系土焦的一种，应列入焦炭征收范圍征收商品流通税。

二、骨灰应否征税問題

問：以獸骨燒成的骨灰作为肥田使用，是否比照骨粉征收商品流通税？

答：骨灰不征商品流通税。

三、野黃羊毛征税問題

問：野黃羊毛是否征收商品流通税？

答：羊毛的征收范圍应包括各种羊毛，不管它的品質、价格及產量怎样，都应依率征收。因此，野黃羊毛应照征商品流通税。

貨　物　税

一、鋁制假腿等应否征税問題

問：以已税鋁片制成的假腿、假膀可否免按鋁制品征收貨物税？

答：已税鋁片制成的假腿、假膀，不征貨物税。

二、火漆应否征税問題

問：以松香和紅丹混合制成的火漆（又称火膠），可供粘貼貨件的封口及制造干电池的封口用，应否按化学膠征收貨物税？

答：火漆不征貨物税。

三、委托加工黃丹征税問題

問：農葯制造厂委托油漆厂加工的黃丹，是否征收貨物税？

答：委托油漆厂加工的黃丹，不論供作何种用途，应当于黃丹出厂时按顏染料征收貨物税。

車船使用牌照税

一、关于粮食部門自有自用的車、船征免車船使用牌照税問題

問：我省粮食部門各級机構的性質，近年來多有改变，其自有自用的車、船，可否比照財政部税务总局1956年 4 月24日（56）政三字第489号“关于粮食部門房地產征免城市房地產税新規定的通知”（見“人民税务”1956年第12期第 6 頁）各項規定分别征免車船使用牌照税？

答：粮食部門的行政單位和企業單位自有自用的車、船，可以比照財政部税务总局1956年 4 月24日（56）政三字第 489 号通知中第一、二、三各項規定划分征税和免税；各級粮食机構所屬粮庫自有自用的車、船，都应交納車船使用牌照税，并应該按照它应納税額的全額征收，不予减税（6 %）照顧。至于行政單位与企業單位合署办公的，其所使用的車、船，如果能够划分的，可以分别征税和免税；如果不能划分的或者共同使用的，都应該照章征税，不能比照税务总局1956年 4 月24日（56）政三字第489号通知中第四、五兩項末段的規定办理。

二、关于拖車使用牌照税額如何核算問題

問：关于拖車使用牌照税税額，根据財政部税务总局1956年 2 月21日（56）政三字第315号通知（見“人民税务”1956年第6期第 5 頁）中第一項規定：拖車税額，一律按各地現行乘人汽車和載貨汽車税額七折并根据它的牽引汽車所用燃料分别核定。現在有的地区对于載貨拖車使用牌照税税額的核定，是不論它本身的实际載重淨噸位的多少，直接按照牽引它的載貨汽車应納税額的总額七折計算，这样計算方法对否？請予解答。

答：不論載貨拖車或乘人的拖車，其使用牌照税税額核定的方法都是根据拖車本身的載重噸位或座位，以当地現行載貨汽車每噸每季税額或乘人汽車每季的分級税額（即多少座位以下或多少座位以上的分級税額），求出拖車应負税額，再乘以70%，就是拖車应納税額。如果它的牽引汽車系用木炭做燃料，由于國家对木炭做燃料所牽引的汽車有20%的减税照顧，因此对它的拖車也应該給以20%的照顧。至于你所說某地区对于拖車应納税額的核算，不論它本身載重噸位或座位多少，直接按照牽引它的載貨或乘人汽車应納税額的总額七折計征，是不对的。

述評

学好企業会計

江苏省稅务局为了提高稅工干部的查帳業务水平，更好地担負起今后新的工作任务，在最近举办了一次由專署、市、縣稅务局派員参加为时22天的企業会計業务学習会。在这次学習会中，主要学習了会計核算基本知識、供銷合作社会計核算、合作（合营）商店会計核算和國营工業成本計算，有了很大的收穫。从他們的学習成績来看，在所作的五次实習題中，不僅过去对会計或查帳基礎較好的同志有所提高，就是原來基礎較差的同志所作的实習題錯誤也很少；并从思想上認識到学習企業会計是做好稽征工作的重要关鍵。

江苏省稅务局在这次学習的基礎上，進一步在全省稅务系統中展开了企業会計業务的学習。他們規定各市、縣稅务局和稅务所的城鄉外勤干部、稅政科長、股長和有关的主办人員都要参加学習。学習的內容是按照各地的实际情况制定学習的重点和步驟。工業比重較大的地区，以工業会計为主；商業比重大的，以商業会計为主。学習的方法是結合經常具体工作，采取做什么学什么、边做边学、互教互学的办法。有条件的在市里以分局、縣里以縣局为單位集中講解；不便集中的則加强自学，派員輔導或抽調一部分人員集中起來学好后再回去傳授。但在学習过程中，都要作实習題和定期測驗。总的要求爭取在一年以內做到直接管業务的人員人人懂会計，人人会查帳。

我們認为：江苏省稅务局根据各地实际情况，結合具体工作，采取比較灵活的学習方法，学習企業会計，來提高干部業务水平，适应新工作的需要，是值得各地参考的。

帮助企業
解决生產上的問題

蚌埠市飴糖業的主要原料是碎米。自从粮食实行計划供应后，碎米供应減少，飴糖業的生產受到了影响。稅局的專管員刘建初同志知道这一情况后，一面主动建議工人想办法解决原料問題，一面自己也到处尋找代用品，帮助飴糖業克服原料上的困难。一天，刘建初同志看到报紙上介紹有人用草稗子做飴糖成功的經驗，于是他就積極向企業提出試用的意見，并与有經驗的工人一起研究，結果試驗成功了。但是草稗子数量有限，不能滿足飴糖業生產的需要，刘建初同志又主动与粮食局联系，尋找到兩个面粉厂存有大量的廢料——下脚碎麥，用來進行試制飴糖，獲得成功，这样就徹底解决了飴糖業的原料問題，这不僅对于企業的生產有利，而且还保証了向國家交納的稅款。

这一事实說明，稅务工作者不但要正确地执行稅法，而且也要經常学習生產知識，通过調查了解企業的困难，关心企業的生產，尽可能的帮助企業解决生產上的困难。

把納稅工作做到
“不漏不拖不欠”

漯河市的一些國营、合作社营企業过去漏稅現象是相当普遍的，去年冬季稅局檢查了45戶，有漏稅的40戶，漏納稅款4万多元，今年春季这种情况也还存在。自从今年四月在党政的重視和直接領導下，該市19个企業提出把納稅工作做到“不漏、不拖、不欠”。这些企業普遍指定了企業办理納稅人員，建立了納稅工作的“分級負責制”或“分股負責制”，不少單位还把納稅工作列入經办人員的工作競賽条件之一，有的企業并根据帳表及納稅需要，建立了必要的納稅手續和納稅制度。稅局專管人員也改变了工作方法，深入企業具体交代稅法，随时進行納稅鑒定，按月作輔導申报。这样19个單位从4月份的7戶漏稅2,710元減少到5月份的5戶漏稅1,413元，6月份則为3戶漏稅只有187元。

为了巩固这些企業的納稅成績在市人民委員会的主持下，于8月3日召开了会議，会上党政負責同志除对4个先進納稅單位和5位优秀办稅人員頒發錦标、奬狀和奬品外，并总結了这些單位的納稅工作經驗、缺点和存在的問題。到会的企業領導同志和办稅人員都热烈的發言，交流了納稅工作的經驗，提出了在全市51个國、合企業內全面展开“不漏、不拖、不欠”遵章納稅的倡議。

漯河市國营、合作社营企業在納稅工作的这一倡議，得到了党政領導机关的充分支持和稅务局的重視。該市稅务局正加强对企業稅政宣傳和輔導等工作來帮助企業正确地、認眞地貫徹这一倡議，使企業的納稅工作做到“不漏、不拖、不欠”。

苏联财政与税收

地 方 稅 捐（續）

苏联税务工作人員实用課本

西·依·維諾古尔著
楊 敬 年譯

二、建筑物税和地租

13、企業、机关和組織应納建筑物税和地租的計算程序

企業、机关和組織直接負有計算建筑物税和地租的責任。至于財政机关，它們应当对税款計算的是否及时和正确实行監督，并保証計出的税款按規定期限繳入預算。

建筑物税和地租的計算，应由各企業、机关和組織就每一宗房產分別办理，同时应將在該房產区域內的所有一切建筑物，以及在該房產范圍內的全部土地地段面積，連同谷地，水池、沼地以及其他对土地利用有影响的所占面積在內，一并計算。

例如，某玻璃制造厂在基洛夫街第45号門牌的房產区域內，有3所建筑物，同时在庫依比雪夫街第5号門牌的房產区域內有2所建筑物。基洛夫街45号房產的建筑物税及其土地地段面積的地租，应当和在庫依比雪夫街5号房產区域內的建筑物分別計算。

关于計算出來的建筑物税和地租数額，各企業、机关和組織必須在每年2月1日以前，把計算書送达課征对象所在地的相应的区（市）財政科。計算書格式如次。

致莫斯科市斯維尔德洛夫区財政科

1953年度建筑物税和地租計算書

企業、机关、組織的全称	莫斯科市斯維尔德洛夫区工業托辣斯輪厂				
地址：列尔蒙托夫街第45号門牌	結算帳戶				
	銀行机構名称		帳戶号碼		
	莫斯科市國家銀行斯維尔德洛夫区行		16342		
課税建筑物所在地	沙多夫街第12号門牌				
建筑物名單（按住人用和非住人用分列）	建筑物税			地租	
	建筑物的資產負債表价值（單位盧布）	税率（%）	税額（單位盧布）	土地地段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租額（按每平方公尺18戈比的租率）
第一生產樓	500,000	1	5,000		
第二生產樓	500,000	1	5,000		
行政樓	200,000	1	2,000		
汽車房	200,000	1	2,000		
住宅	300,000	0.5	1,500		
合計	1,700,000	——	15,500	10,000	1,800盧布
付款日期：					
1953年2月15日	——	——	3,875	——	450
1953年5月15日	——	——	3,875	——	450
1953年8月15日	——	——	3,875	——	450
1953年11月15日	——	——	3,875	——	450

1953年2月1日

工厂經理 色列金
会計主任 庫立可娃

关于全年应受課征的建筑物和土地地段的計算書，应于上述日期（2月1日）送达。如果建筑物系在一年的中間开始交付使用，或者供住宅及其他非工業建筑之用的土地地段系在一年的中間撥給企業，那末，关于这种建筑物和土地地段应納建筑物税和地租的計算書，应在建筑物开始动用（或土地地段撥給）的那一个月內送达。如果土地地段業已課征时（例如，在現有企業的区域內有一所新建筑物交付使用），那末計算書中关于地租各欄可以不填。

在上述情况下，大家知道，建筑物税和地租不是就全年計算，而是就建筑物开始动用或土地地段撥給的次月起，到年度終了以前为止的各个月來計算。因此，在計算書中必須指出，建筑物系从何时开始动用（地段系于何月撥給），及建筑物税和地租系計算若干个月。

常常有这种情形，就是企業在同一市（区）內或甚至是在同一条街上有几宗应課建筑物税和地租的房產。在此种情况下，企業应將每一宗房產的計算書分別送交相应的財政机关。

如果上述房產系在同一个区財政科的管轄区域之內，可以准許只送一份綜合計算書（按規定的格式）。在这种情况下，应于綜合計算書之外，附送

一特别說明書（計算書），列出按每一宗房產計算出來的建筑物稅和地租数額。同时在綜合計算書中（在“課稅建筑物所在地”欄內）注明：“參閱附件”。

說明書格式举例如下：

1953年应納建筑物稅27,500盧布和地租10,200盧布計算書附件

工厂房產应納建筑物稅和地租計算說明書（計算書）

課稅建筑物所在地	課稅建筑物名單（按住人用和非住人用分列）	建筑物稅			地租	
		建筑物的資產負債表价值（單位盧布）	稅率（%）	稅額（單位盧布）	土地地段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租額（按每平方公尺15戈比計算）
赫麥列夫街三号	第一車間	750,000	1	7,500		
	第二車間	750,000	1	7,500		
	工厂管理处	300,000	1	3,000		
	住宅	200,000	0.5	1,000		
合計		2,000,000	——	19,000	35,000	5,250盧布
赫麥列夫街七号	汽車房	400,000	1	4,000		
	第一倉庫	150,000	1	1,500		
	住人建筑物	100,000	0.5	500		
合計		650,000	——	6,000	15,000	2,250盧布
赫麥列夫街19/3号	第二倉庫	150,000	1	1,500	3,000	1,200盧布
赫麥列夫街二十五号	住宅	200,000	0.5	1,000	10,000	1,500盧布
合計	非住人房屋	2,500,000	1	25,000		
合計	住人房屋	500,000	0.5	2,500		
总計		3,000,000	——	27,500	68,000	10,200盧布

工厂經理　米哈依諾夫　　会計主任　沃罗諾娃

如果应課建筑物稅和地租的若干处建筑物和土地地段虽屬于同一組織，但系分別位于几个区財政科的管轄范圍之內，那就应当对每一个区財政科管轄区域之內的建筑物和土地地段單独編制計算書，送交各該財政机关。

在此种情况下，应納建筑物稅和地租的繳納，亦当对每一个区財政科分別办理。在上述情况下，如果只向基本企業所在之区的財政科遞送一份綜合計算書，并把全部应納稅款划撥到这一个区財政科，那是不許可的。

例如，在恩斯克市基也夫区的餐館托辣斯，在这一个区內有兩所餐室，价值250,000盧布，又在加里寧区內有一所餐室，价值150,000盧布，在列寧区內有一所餐室，价值200,000盧布。所有上述餐室的計算書，应由該托辣斯的会計室直接編制。

在本例中，餐館托辣斯应当把关于托辣斯的建筑物及在基也夫区兩所餐室的計算書送交基也夫区財政科，并把根据这个計算書的应付稅款划撥到該科，对于其余的兩所餐室，則分別向加里寧区和列寧区財政科送达計算書和划撥稅款。

最后，如果建筑物和土地地段只有一部分应当課征建筑物稅和地租时，計算書按本章第六節所列格式編制。在这个計算書格式中，应当把一切漏列的項目补充進去（企業、机关和組織的名称，地址，結算帳戶号碼及开立結算帳戶的銀行机構名称，应稅建筑物所在地，各期繳款数額的分配，和有关的簽名）。

遇有不如期交送計算書、不交送計算書的补充資料以及填报不确等情形时，对各企業、机关和組織的总会計师（会計主任）和住宅管理人員处以100盧布以下的罰金。提出顯然是伪造的报道的犯罪人員，应負刑事上的責任。只有区（市）財政科科長才賦有科处罰金或提起負担刑事責任的訴訟之权。

对每一个別的应課建筑物稅和地租的企業（机关和組織），設立一宗專門的案卷。在这里面裝訂

着应納税額的計算書，关于这些計算書編制是否正确的審核报告，关于建筑物税和地租的計算与征收問題的文件以及和該企業的通信。在这一宗案卷中可以保存若干年的有关課征的材料，所以不应当每年單独設立一宗案卷。

14、对企業、机关和組織所送計算書的審核程序

所有从企業、机关和組織收到的关于建筑物税和地租的計算書，均須在第一次繳款期限來到之前轉送税务会計处，以便开立分戶帳。

为使送达税务会計处的均为最完全的資料，必須查明各企業、机关和組織在編制計算書时所可能發生的錯誤及其他不正确的地方。这是靠審核收到的計算書來达到目的的。

区（市）財政局税收檢查員負有这种審核的責任，他們有权于必要时向各企業、机关和組織要求交送补充說明，并將收到的計算書和会計核算的資料、計划以及其他文件進行核对。

計算書照例要審核兩次：在接到計算書以后到把計算書轉送税务会計处之前，由税收檢查員直接在办公室內審核，不往現場，是为室內審核；將計算書轉送税务会計处登記以后，税收檢查員必須到現場（直接到企業、机关和組織）去对計算書內容再加審核。税收檢查員如果不履行到現場去審核計算書的义务，即認为是破坏了法令。

室內審核应当确定的事項是：計算書內所載应受課征的建筑物价值和土地地段面積是否正确，建筑物税税率的适用和税款数額的計算如何，以及各期繳款的分配是否正确。为了确定应当課税的建筑物价值和土地地段面積，在審核过程中可以把送計算書中填报的事項和上一年度的資料比較。在初次課征建筑物税和地租的企業方面，其計算書中所載建筑物价值和土地地段面積是否正确，可于計算書轉送税务会計处登記之后就現場審核。如果在送來的計算書中，本年度的繳納与上年度的数字有重大差異时，必須确定这种差異的原因，并于必要时在計算書中作相应的更正。

例如，"虹霓"工厂上年度繳納建筑物税系根据2,500,000盧布的建筑物价值計算，而在本年度送达区財政科的建筑物税繳款計算書中，系根据2,000,000盧布的建筑物估价計算。在向該厂会計室查問差異的原因后，發現价值500,000盧布的汽車房在計算書中漏列。

在本例中，税收檢查員必須按照2,500,000盧布的估价來計算本年度的建筑物税，并在計算書中作必要的修正，只有在这样作了之后，才能把計算書轉送税务会計处。

当發現税率适用不当、应納税款計算有誤与各期繳款数額分配不当时，亦应在計算書中予以修正。

在室內審核时对計算書所作的一切修正，須以書面通知有关的組織。其所以必須如此，是为了使通知税务会計处的关于建筑物税和地租应納税額的数字和各企業、机关和組織所憑以对預算划撥款項的数字完全吻合。

就現場（到各企業、机关和組織中）審核計算書时，必須根据文件來确定下列各項：所有应当課税的建筑物和土地地段是否均已列入計算書內；用來計算税款的建筑物价值是否与企業、机关和組織的会計核算資料相符合；有沒有把地面上和地面下的营造物包括在計算書內；所列应当課税的土地地段面積正确程度如何；和上年度計算書比較，应当課税的建筑物价值和土地地段面積增加或减少的原因，以及从何时起开始变动；从把計算書遞送区（市）財政科之日起，到審核的那一天为止，在这一段时間內有無开始动用的建筑物和土地地段；哪些建筑物（或建筑物的哪些部分）是供住人之用；在企業中是否進行新的建筑工程，它將在什么时期內完工。

税收檢查員在确定应当課税的建筑是否已完全列入計算書內以及計算書內所列应受課征的建筑物价值是否正确时，应根据建筑物的原始核算憑証（財產卡片，財產簿，財產目錄）以及企業、机关和組織的資產負債表中所有的資料。同时必須考慮到各企業、机关和組織在財產移动登記簿（清單、表冊）中所載的建筑物原始估价，即未扣除折旧部分（損耗）的建筑物价值，是和企業資產負債表中的資產相一致的。

建筑物税計算書系由企業按本年度1月1日的狀况編制。但在審核企業所有的憑証时，不僅应当根据本年度1月1日的資料，而且应当根据審核計算書的那一个月1日的狀况，如果还沒有这种資料时，就根据其前一个月1日的狀况。这就有可能來發現，从1月1日起，到審核的那天止，有無应当課税的新建筑物已开始动用，而其計算書尚未送交区（市）財政科的情形。（全文未完）

研究与討論

关于周轉稅的本質的商榷意見

紀倫　吳玲

人民稅务1956年13期刊載王亘坚同志“有关实行周轉稅的若干原則問題”一文，我們学習后，不能同意王同志关于周轉稅本質問題的意見，茲就个人学習中，一些不成熟的意見，提出与王亘坚同志商榷并請大家指正。

正如王亘坚同志所已經指出的，稅收乃是一种歷史性的財政范疇。因此，必須从稅收的發生和發展的歷史过程來認識稅收的一般特点，从而与周轉稅的特点，加以分析比較，才能区別其本質上的異同。

稅收的發生和發展是与私有制的產生，社会分裂为对抗階級以及國家的出現相联系着的。在不存在階級与國家的原始公社制度下，也不存在稅收。馬克思在揭露階級对抗社会——特別是資本主义制度下——稅收的本質指出“稅收反映了國家表現在經济上的存在”。“稅收構成國家的經济基礎”。这是因为在資本主义國家，稅收乃是國家預算收入的最基本的來源。在資本主义制度下，經济事業并不掌握在國家手中，資產階級國家不能像支配國家財產那样去支配屬于資本家企業的利潤，資產階級國家不能直接参与國民收入的分配，在資本主义制度下國民收入的原始分配，是在各基本階級之間把劳动人民新創造的价值变为資本家利潤、利息、地主階級地租和劳动人民的工資收入。因而資產階級國家只能采取一种特殊的方法，即通过强制的征稅手段，对國民收入進行再分配，从而取得國家預算所需的資金。在資本主义國家，由于資產階級在政治上、經济上都处于統治地位，它就能公开或隱蔽地把全部稅收重担都压在劳动人民的双肩上。無論在形式上虽有直接稅、間接稅之分，但是通过直接征收与稅負轉嫁等手段，最后都是减少劳动人民的貨幣收入与实际收入，馬克思曾經指出“每实行一种新稅，無產階級就陷于每况愈下”。資產階級國家將課自劳动人民的稅收，不但作为維持剝削階級國家机器的費用，而且还通过預算撥款直接帮助壟断企業，以保証其最高利潤。因此从劳动人民身上强制压榨來的稅收，通过國家預算，随后又变成資本家的补充收入和官吏的收入。所以在資本主义社会，稅收是資產階級國家从劳动人民身上强制征收的一部分國民收入，它是对無產階級進行額外剝削的工具。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稅收与資本主义國家截然不同，它已經不是國家預算收入的主要來源。由于社会主义國家实行生產工具和生產資料的社会主义所有制，基本的生產資料都是國家（全民）的財產，因此社会主义國家就可能在國民經济組織、計划、管理过程中，直接地分配和使用社会產品和國民收入。列寧即指出“处在無產階級專政和最主要的生產資料实行國家所有制的时代，國家財政应該建立在把來自國家各种壟断事業的大部分收入，直接用于國家需要这一坚固基礎上。”在苏联國家預算的絕大部分收入，都是社会主义積累構成的。但是由于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兩种形式的社会主义所有制，还存在着商品生產和商品流通，同时集体所有制以及公民的个人財產和小私有經济的存在，國家所能支配的只是國营企業的產品，社会主义國家为了实現自己的职能，必須廣泛地集中資金，因此对一定部分的國民收入必須進行再分配，必須保留稅收的形式將集体農庄、合作社企業的公共收入以及居民的个人收入的一部分集中由國家（全民）使用。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稅收同样是对國民收入進行再分配的工具，社会主义國家通过征稅把一定数額的國民收入進行再分配。但是它已經不是剝削劳动人民的工具，社会主义國家的稅收，服从于社会主义基本經济規律，由國家有計划地用于提高人民的物質和文化生活水平。同时稅收在社会主义發展的各个階段，还有其作为重要的經济工具的作用。綜上所述，虽然稅收这一財政范疇在資本主义社会与社会主义社会是具有不同的性質和內容，但从稅收这一財政手段本身來看，則可以看出稅收的实質是对國民收入進行再分配的手段，征稅是把不屬于國家所有的一部分國民收入集中由國家使用，因而是具有財產所有权的轉移性質。通过國家預算对國民收入進行再分配以取得國家所需的資金，除了稅收还有其他各种手段，如規費、募捐、公債等，但稅收以其特有的形式更能适合于國家財政的要求，这即是稅收形式的特点，如交納的强制性、数額的固定性等。

这样我們就可以來区別比較周轉稅与稅收这一范疇是否具有不同的特点了。

一、周轉稅是社会主义國家直接把各物質生產部門所創造的社会純收入的一部分，动員到國家預算中所采取的形式。我們知道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物質生產工作者所創造的國民收入，基本分为兩大部分，一部分是物質生產工作者所創造的归自己的產品；另一部分則以企業的和國家集中的純收入的形

式归社会所有。周轉税即直接体現为生產工作者为社会劳动所創造的归國家集中的純收入。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國民收入的原始分配是表現为國家集中的純收入，企業、集体農庄、合作社的純收入，劳动者的工資、劳动日收入。社会主义國家直接参与國民收入分配，國家集中的純收入的主要部分即为周轉税。周轉税包括在產品价格中，它不由企業支配，在產品銷售后立即交入國家預算。國家以周轉税形式直接提取屬于全民所有的社会純收入，并不發生再分配的关系，不是所有制形式的变更以及財產所有权的轉移。它与税收是对國民收入進行再分配，征税是动員社会成員把屬于自己个人或集体的收入交入國家預算，是具有財產所有权轉移性質的特点，在本質上是不相同的。

二、周轉税是產品价格与成本之間的一个差額部分，它并不是价格的附加額。在社会主义社会，產品的价格是由成本、企業的純收入、周轉税这三者構成的。因此，周轉税的数額决定于國家規定的固定价格以及企業成本和利潤水平，在价格計划化和經常不断地降低物价的条件下，周轉税就不同于一般間接税，它不是作为价格的附加，轉嫁由消費人負担。課征周轉税也不等于减少劳动者的工資收入，劳动人民的工資数額是由國家根据不断提高工資实际水平和按劳取酬的原則來規定的。因此，周轉税是与資本主义國家的税收是額外剝削劳动人民的收入，以及社会主义國家对居民課税是課征一部分居民收入的性質也是不相同的。

三、周轉税的交納虽然保留税收的交納形式——即固定数額，强制交納等。这是根据國家預算需要与实行經济核算制的要求所决定的。如果不实行經济核算制，当然也就不存在國营企業的積累如何交納到國家預算中的形式的問題了。周轉税和利潤提成在本質上是相同的，"乃是按計划直接分配社会主义企業純收入的兩种办法，决不能把它們当作是对一部分國民收入進行再分配的財政手段"（財政譯叢1956年第3期4頁——苏联國民收入与國家預算一文）但周轉税的交納不受企業成本計划完成情况的影响，它的交納期限短，次数多，有利于將貨幣資金迅速而有規律地集中到國家手中，这对保証財政調度有着重要作用。因而利用周轉税这一交納形式乃是社会主义國家向預算动員資金的一項重要方法。已如前述，税收的实質是对國民收入進行再分配，而周轉税在本質上根本不同于这一点，我們不能拋开本質的一面，單純从交納的形式來肯定其内容。同时，周轉税的交納仍然是与税收不相同的。周轉税的特点在于还在產品的价格中，就直接是國家預算的收入，这不同于一般消費税作为价格的附加額和直接税是对各种所得和財產的課征。并且按計划預先固定的数額，从產品价格中提取周轉税，这与税收的課征要考慮國家財政需要、納税者負担能力、对生產事業的影响等因素也是有不同之点的。

根据以上分析，我們認为周轉税在本質上并不是税收的論点是正确的。認为周轉税具有非税性質，并不如同王亘坚同志所說的：原來一連串的分析表明非税論是無根据的。

至于王同志所提出的一連串的分析，我們也有一些不成熟的意見：

一、王同志提出如果認为周轉税不是从劳动人民收入中征收或扣除的，是不是只有从劳动人民收入中征收或扣除的才是税收，苏联目前的合作社所得税、集体農庄所得税、國营企業所交納的文娛税、建筑物税等等难道是从劳动人民收入中扣除的嗎？同时資產階級國家税收总还有一部分由資本家地主負担难道也不是税收嗎？

我們認为政治經济学教科書所提出的是社会主义國家的周轉税，社会主义國家只有工人、農民兩大基本階級，这兩大階級都是劳动人民，因此征税就是征收劳动人民的收入的一部分。为了說明周轉税是直接提取社会主义企業所積累的社会純收入，周轉税是產品价格的組成部分而不是价格的附加，这与資產階級國家間接税轉嫁由消費人負担和直接税通过"消轉"过程，降低劳动者的工資是完全不同的，这与社会主义國家的居民税課征劳动人民一部分收入的情况也是不同的。因此提出周轉税不是劳动人民收入的扣除，这与資本主义國家，剝削階級多少也負担一些税收，剝削階級交納的税款是不是税收这一点，是根本不能相提并論的。資本主义國家資產階級从个人財產或收入中交納的一部分税款，当然是具有税收性質的。至于是不是只有从劳动人民收入中征收或扣除的才是税收？我們認为既然税收是对國民收入進行再分配的手段，在社会主义社会國民收入通过税收進行再分配的只有屬于劳动人民的个人收入及集体組織的公共收入。因此，除了居民税以及集体農庄、合作社所得税以外，如國营企業的文娛税原系周轉税范圍以內的非商品業务税的一种特殊形式；建筑物税是國营企業向地方預算的交納，这些都是具有非税性質的。因为，社会主义國家与全民所有制的國营企業之間是不会存在税收关系的。这一論点在苏联也早就有人提出过，如尼·沙普金評苏联税制一書的論文即指出"國营企業的交納（周轉税、建筑物税、地租等），僅僅是在表面上和名义上帶有税收的形式，按其实質來說，在社会主义國家与其所屬的企業之間不会有什么税收关系的。"（見"中央税务公报"1955年第8期）

二、王同志提出是不是凡是社会主义經济創造的積累都不是税收？苏联目前的合作社所得税、集体農庄所得税、國营企業交納的文娛税难道都不是税收？由于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兩种所有制形式

——即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集体所有制的企業所積累的社会純收入的表現形式为集体農庄、合作社企業的純收入。因此，提取这些收入的一部分为國家集中的純收入，就必須以課稅的方式進行。苏联大百科全書关于稅收一節即指出“集体農庄和合作社企業，作为自己的收入的所有者把其中的一部分解交國家預算，用來滿足整个社会的需要……集体農庄和合作社企業的义务貨幣交款与國营企業的交款不同，它帶有稅收的性質”（“人民稅务”1956年2期10頁）。但是我們的看法是集体農庄、合作社的所得稅是屬于集体所有制的企業所積累的社会純收入的一部分，因此虽然是以稅收的形式办理提取，这与居民稅的性質仍然是不同的。

三、王同志提出究竟稅收这一財政范疇給予社会主义國家及劳动人民帶來多少危害？我們認为論証周轉稅是否具有非稅性質，并不在于稅收給予社会主义國家和劳动人民帶來多少危害，稅收作为國家政权的一个工具，它是随着國家政权的性質而变更的。不能因为稅收不曾給社会主义國家帶來危害，因而就可以把直接分配社会主义企業所積累的社会純收入的周轉稅与作为对國民收入進行再分配手段的稅收混淆起來。社会主义國家直接参与國民收入的分配，因此就决定了社会主义國家預算收入來源不同于資本主义國家。資本主义國家預算收入的主要來源是課自劳动人民的稅收，資本主义國家推行擴軍备战政策，歲出龐大，这就意味着劳动人民的稅收負担無比地增長起來。而社会主义國家預算收入的不断增加，主要是社会主义經济的貨幣積累不断增長，來自居民的稅款交納則是逐年下降的。斯大林曾經指出苏維埃預算的特点，在于非稅收入在收入中占有很大的比重。“我們的國家預算的特点，是非稅收入的比重大大高于捐稅收入的比重，所有这一切都說明：我們的經济是在增長着和向前發展着”（1925年联共（布）中央在第十四次代表大会上的政治报告）。我們認为区别非稅收入与稅收收入的性質是有重要意义的。

四、王同志指出周轉稅的交納是無償的，它帶有稅收交納無償性的特点。这一論点我們認为也是只从形式上看問題。如所周知，在社会主义國家，稅收只在外表形式上是無償的交納，在实际上則是具有回償性。馬克思在哥达綱領批判中提出“在社会主义社会，生產者在以私人資格所丧失了的，又直接或間接地以社会成員資格收回來”社会主义國家虽然向居民征收一部稅款，同时通过預算撥款，來办理提高劳动人民的物質和文化生活水平的事業，是加倍的和入不抵出的返还給劳动人民的。只有在資本主义条件下，劳动人民交納的稅款才是强制地無償交納。至于周轉稅則更是國家直接提取屬于國家所有的企業的社会純收入，根本不能理解为無償的交納。如果僅从形式上看問題，國营企業上交的利潤提成又何嘗不是按固定比例的、强制的無償交納，如果單从这一点着眼，又怎能与稅收——特別是所得稅这一形式加以区别。

关于周轉稅的性質問題

嵇元照　周繼武

（一）

目前，关于周轉稅是稅或非稅的問題，存在着不同意見，我們願就自己学習的心得与同志們討論研究。

关于周轉稅性質的問題，綜合起來，大体上有下列几个論点：

（一）从周轉稅是社会主义企業中工人和農民为社会劳动所創造的社会純收入这一角度看，國营企業、合作社企業所交納的周轉稅都具有非稅性質。这是南冰、索眞、力立等同志的論点，这个論点在目前是較流行的。（二）認为稅收是一般的財政范疇，从稅收本身固有的特征看，認为社会主义所交納的周轉稅都是“稅”，这就是“人民稅务”1956年第13期中王亘坚同志所持的一个論点。这个論点当然与前一論点是对立的。（三）認为在社会主义經济中，沒有國民收入再分配的关系，这也就表示沒有像在資本主义經济条件下的捐稅那样的再分配工具，周轉稅是國家原始收入的一种形式，它不屬于再分配的范疇，因而它不是稅。并根据同一理由，認为“居民稅”“所得稅”“地方稅”同样也不是稅，并建議廢除这些“稅”的術語。（参看1955年第1期經济譯叢）这是苏联莫·保尔同志的一个論点。

我們都不同意上述三个論点。在这里，首先提出我們自己的論点，然后再分别提出我們不同意上述三个論点的理由。我們希望我們的意見能够引起同志們对这个問題討論研究的兴趣，并对我們有所帮助。

（二）

我們認为要弄清周轉稅的性質，首先必須弄清“什么是稅收”这个問題。

稅收是一个歷史范疇，它的存在是有客观經济

基礎的。在原始公社制度下并不存在税收。当时的社会產品，是在公社內部各成員之間進行直接分配的。只有在社会上分裂为对抗階級并出現了國家之后，統治階級为了滿足其統治机关的需要才有了税收。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中指出：

"为了維持这种公共权力，就需要公民交納捐税了。捐税是为氏族社会(即原始公社——筆者注)所完全沒有的。但是現在我們十分熟悉它了。"(注①)

列寧在"國家与革命"中同样指出："为要維持竭于社会之上的特别的社会权力，就需要賦税和國債。"(注②)

由此可見，税收是階級矛盾的產物，它和國家与生俱來，它是國家政权的一个工具。

在資本主义制度下，作为政权工具之一的税收，它具体表現在对國民收入再分配的关系上。税收对國民收入的再分配关系是基于这样的客观經济基礎：資產階級为了維护既得的經济利益和階級統治，必須建立起自己的財政。但是，資本主义制度是建立在生產資料私有制基礎上的。經济事業并不掌握在國家手里，而掌握在壟断組織手里，資產階級國家不能支配資本主义企業在生產过程中所創造的貨幣積累，也就是說，它不能直接分配全國的國民收入。因此，資產階級就利用税收作为國民收入再分配的工具。馬克思曾指出：國家在經济上之存在就是税收。"(注③)

在这里，馬克思深刻地分析了税收存在的客观性和必要性。这是我們認識与把握什么是税收的一个主要方面。

其次，税收的發生和發展既然是与社会之分裂为对抗階級以及國家的出現相联系的，税收既然作为國家政权的工具，它必然就帶來了强制性的特征。因为，在階級社会里，总是存在着对抗性的階級矛盾，統治階級不得不利用國家机器通过法律而賦予税收的强制性，这个階級矛盾反映在税收上，它就形成了税收的强制性、無償性、固定性等等形式上的特征，但僅僅是形式上的特征。

必須明确認識：决定税收存在的，是客观的經济基礎，以及它所要求的再分配的关系，决不是它的形式特征。

在資產階級國家里，作为再分配國民收入的税收，它是加重剝削廣大劳动人民的工具，是一种沉重不堪的負担。資產階級为了掩盖其階級剝削的实質，表面上也分出名目不同的所謂間接税和直接税，并标榜什么"直接税不轉嫁"和"納税一律平等"的陈詞濫調來欺騙劳动人民。但是，实际上，資產階級國家的税收，归根結底，它最后都由劳动人民負担。王亘坚同志認为在資本主义國家里，資產階級也負担着一部分直接税。我們对这种錯誤的看法不能表示同意。第一，資產階級所有的收入，都是劳动人民創造的；第二，从形式上看來，資產階級似乎也交了一些税，但他們用保持商業秘密、提高商品价格、加重剝削程度等等的方法最后把税收轉嫁出去，并且也通常玩弄賄賂、造假帳等的花样偷漏税收。馬克思如此寫道：

"每实行一种新的税，無產階級就陷于每况愈下；……"(注④)

所以說，在資本主义制度下，税收是資產階級國家对國民收入進行再分配的工具，它反映了对劳动人民額外剝削的階級关系。

社会主义國家同样存在税收这一財政范疇，税收同样被國家利用作为对國民收入進行再分配的工具，正像國家机器被工人階級利用和掌握一样。社会主义國民收入再分配的必要性，是由这样的客观經济基礎來决定的；社会主义國民經济有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兩种形式，与所有制兩种形式相适应的有兩种社会主义經济。一种是國营經济（國营工場、國营農場、机器拖拉机站等）另一种是合作經济（集体農庄、工藝合作社、消費合作社等）前者是社会主义全体劳动人民的財產，它們在生產中所創造的貨幣積累直接由國家支配。后者是集体農庄和合作社企業的公共經济，它們在生產过程中所創造的貨幣積累归集体農庄和合作社集体所有，國家不能直接分配它們所創造的國民收入。此外，在苏联，憲法还允許个人劳动及不剝削他人劳动为基礎的小私营經济(家庭手工業、藝匠、个体農民)。同时，还存在着公民个人所有制。因此，社会主义國家有必要利用税收对國民收入進行再分配，从而使集体農庄、合作社、小私营經济以及居民來分担國家在擴大城鄉生產、發展文化、加强國防等等方面的全民开支。

但是，必須指出，在社会主义國家里，由于階級消滅了，税收不再是对劳动人民的額外剝削；相反地，它直接或間接地返还給劳动人民，它体現着劳动人民日益增長的物質与文化的需要。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税收对國民收入的再分配，不再像資本主义國家里所反映的对抗性的階級矛盾，而是反映了社会主义國家有計划再分配國民收入的关系。

税收是一个歷史范疇，并不是在任何社会制度下都存在税收。税收是一般的財政范疇，在資本主义國家存在税收，社会主义國家同样也存在税收。

如果把税收看作是一个固定不变的范疇固然是錯誤的。与此相反，如果認为在社会主义國家里，就可以取消税收，这也是不正确的。我們說，社会主义國家税收之所以不同于資本主义國家税收，是指它所反映的階級关系的变化，就是說，它的性質，是取决于它的社会性質，取决于再分配的階級性質。而税收作为一般的財政范疇，作为再分配國民收入的手段，誰也不能說它已經發生了变化。只有在產品直接分配的条件下。税收才失去其客观存

在的基礎。

弄清了什么是稅收，才能划清稅与非稅的界限，才能正确理解周轉稅是稅或非稅的問題。

社会主义國家國营經济交納的周轉稅是企業工作者在生產領域所創造的純收入的主要部分。國营經济既然是屬于全民的財產，这部分純收入本來就是國家自己的貨幣資金，國家可以直接支配使用。因此，國营經济交納的周轉稅，它屬于國民收入的原始分配。实質上，它不是稅。因为它不發生國民收入再分配的关系。國营企業之所以采用周轉稅的形式，是符合社会主义經济發展要求的，第一，为了促進經济核算制；第二，为了滿足國家財政及时和穩妥的需要。有許多同志对这方面已作了詳細的論証，我們不打算在此地多加說明。

必須指出，合作社企業交納的周轉稅与國营企業交納的周轉稅在性質上有所不同。因为，它們不是全民的財產，它們在生產領域所創造的國民收入屬于企業自己所有，國家还不能直接分配这部分國民收入。國家必須通过征稅的办法对这部分國民收入進行再分配。合作社交納的周轉稅改变了原來的所有制，它与居民稅一样，同样反映了再分配的关系。所以它就是稅。

以上就是我們的理論根据，我們的論点就是这样的。

（三）

現在我們談談对其他三种論点的看法。王亘坚同志認为周轉稅不具有非稅性質。他在自己的文章中寫道："周轉稅完全帶有稅收的一般特点。也正因为周轉稅帶有稅收的这些一般特点——交納的强制性，交納的無償性，数額的固定性等等，才使它能起到保証預算收入的及时和穩妥，并給企業留下健康贏利以促進經济核算制的作用。反过來說，也正因为它能起这些重要的作用，社会主义國家才不僅采取了利潤提成的形式，而且也采取了稅收的形式來分配企業的貨幣積累"（注⑤）王亘坚同志在这里，正像他批評別人的文章所說的一样，沒有接触到事物的本質，而是在周轉稅的形式特征上兜圈子。如果不能把事物的表面現象和它的內容嚴格区分开來，而僅僅从形式上來看問題，这就会得出不正确的結論。王亘坚同志也企圖从周轉稅的本質上來探討，他說："……从实質上看它是一种特殊的經济关系，即在社会主义企業之間以及社会主义企業和國家之間分配社会產品所形成的經济关系"他又說："稅收是一种歷史性的財政范疇"。（注⑥）但是如果我們眞的能从歷史上來考察，就会發現稅收是作为一种再分配关系而存在的。王亘坚同志在他自己的文章中并沒有涉及到这一个根本性的問題，因而就得出了和經济發展过程不相容的結論。國营企業所交納的周轉稅所以具有非稅性質，因为企業和國家之間并不存在再分配关系。國家沒有必要通过征稅來对企業進行國民收入的再分配。國营企業周轉稅保留的僅是形式，"周轉稅"这一名称和它的本質是不相适应的。因此我們同意有些苏联經济学家的意見，把國营企業周轉稅这个名称不妨改成"周轉繳款"，特別是我國目前正在推行这一新的交納制度的时候，一开始就采用新名称是比較方便和有利的。王亘坚同志的"稅收論"所以錯誤，还在于忽視了利潤提成和周轉稅在經济本質上的一致性。从第一段引語中的最后几句話可以看出，他把兩者作了形式上的对立的划分，而在整个文章中并沒有提到它們具有相同的性質。周轉稅和利潤提成，这是社会主义國营企業的兩种不同交納方法，在形式上确实存在着区別。存在这种区別的原因是：由于經济核算制的存在、由于國家要求把大部分的社会純收入及时上繳預算，但是，这兩种交納形式的經济來源都是國营生產企業中所創造的社会純收入。不了解这一点，也就不能進一步清楚地了解國营企業周轉稅的非稅性質。王亘坚同志在自己的文章中提出了一系列的"反問"，例如："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稅收还有其存在的必要性和可能性沒有？究竟稅收这一財政范疇的特点是什么？……"（注⑦）等等，遺憾的是，王亘坚同志在自己的文章中并沒有对这些問題作科学的正面的分析，这样是不能解决問題的，因此"稅收論点"是很难确立的。

南冰、索眞同志的非稅論主要來自政治經济学教科書，他們在大片抄寫該書562頁國营經济、集体農庄、工藝生產合作社关于國民收入的分配后，于是得出这样的結論說："从國民收入的創造与分配这个角度來看，周轉稅就是工人階級和集体農民为社会劳动所創造的归社会的產品（即社会純收入）的一部分，通过价格机構到达國家手中，变为國家的集中純收入。所以，周轉稅在实質上不是稅。"（注⑧）顯然，南冰、索眞同志也企圖从國民收入的分配方面來說明問題，但是由于政治經济学教科書在"社会主义的國民收入"这一章中并沒有对社会主义制度下再分配存在的客观經济必要性作具体的分析，而他們也沒有認眞分析这一問題，更沒有研究一下稅收究竟是什么，而是籠統地、含糊地以"社会純收入"作为論証"非稅"的根据，从而得出合作社所交納的周轉稅也具有非稅性質的錯誤結論。

此外，南冰、索眞、力立同志对周轉稅非稅性質問題的其他論証，作了一些繁瑣的解釋，而这些解釋的不少部分与周轉稅非稅性質本身并沒有多大关系。

例如：力立同志在"学習苏联实行周轉稅的先進經驗改進我國稅收制度"一文中說："……周轉稅不是一种稅收，因为它不是从劳动人民收入中征

收來的，而是社会主义經济所創造的一部分”（注⑨）文章中所提到的“因为”看來是从政治經济学教科書中引伸出來的，教科書在514頁作了这样的說明：“虽然國家集中的純收入的一部分叫做‘周轉税’但是按其本性來說，它不是税，也不是对劳动者的收入的某种扣除”（注⑩）我們認为教科書的最后这句話，并不是要來証明周轉税的非税性質，它的意思是要多少說明周轉税的來源問題，即周轉税是國营生產部門所創造的純收入，借以和資本主义制度下的周轉税相区别。如果照南冰、索眞和力立同志那样來理解和解釋，就可能把問題弄乱。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税收仍然有它存在的客观經济必然性，这在前面已經作了說明。那么，难道可以說，是对劳动人民收入的一种征收、一种“扣除”嗎？扣除給什么人呢？如果承認社会主义的税收不是对劳动人民收入的某种扣除，那么就会得出这样的結論：在社会主义社会里所有一切的所謂“税”都应具有“非税”性質。然而这个結論是不正确的。可見像他們那样來說明周轉税的性質，是不能令人信服的，無怪乎王亘坚同志要提出許多反問來了。再如南冰、索眞同志在解釋周轉税非税性質时說：“以周轉税与价格的关系來看，它也不是税……社会主义國家的周轉税不是商品价格的附加，它和企業的利潤形式表現的社会純收入一样，都是价格的組成部分。”（注⑪）这种說法也是不能令人滿意的，因为它同样只能用來和資本主义的周轉税作对比，只能用來說明周轉税的經济來源問題。如果用这一“理由”來証明税与非税，就可能得出一个極不正确的結論，这就是合作社、集体農庄的所得税也具有非税性質，因为它也不是价格的附加，然而誰都知道集体農庄和合作社的所得税是具有税收性質的。苏联大百科全書中說：“集体農庄和合作社企業的义务貨幣繳款与國营企業的交款不同，它帶有税收的性質。”（注⑫）我們从再分配关系上來分析和百科全書得到了相同的結論。

周轉税是國家有計划分配和再分配國民收入和动員社会主义企業貨幣積累的方法，并不是所有周轉税都具有非税性質，合作社所交納的周轉税是具有税收性質的。

苏联經济学家莫·保尔認为在社会主义經济中，沒有國民收入再分配的关系，因此得出了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一切所謂“税”都具有非税性質的結論。（注⑬），我們不同意这个看法，我們同意苏联另一經济学家德·阿拉赫維尔江的意見，他在“苏联財政体系在國民收入分配中的作用”一文中說：“苏联國民收入再分配的必要性，是由于社会主义生產还具有兩种形式，由于全國性財政資源中有合作社与集体農庄企業收入和居民收入，以及我們社会中存在着非生產部門。”（注⑭）既然我們的立論点是承認社会主义制度下存在國民收入的再分配，因而就不能不反对莫·保尔的“全非税論”。

（四）

在我國学習苏联先進税制經驗并即將实行周轉税的前夕，当然有必要从理論上弄通周轉税的实質。同时，國营企業周轉税的內容与形式既已不相适应，在我國实行新税伊始，可以考慮改称为周轉交款。以上意見，一定有許多不成熟的地方，要請同志們批評指正。

注①馬克思、恩格斯文选（兩卷集）外國文書籍出版局1955年中文版第318頁。

注②列寧“國家与革命”——列寧文选兩卷集第2卷，莫斯科1950年版，第170頁。

注③俄文“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5卷，第215頁，轉引馬利雅亭“苏联税制”第23頁。

注④同上馬恩全集第8卷第311頁，轉引同書第24頁。

注⑤王亘坚：“有关周轉税的若干問題”，1956年“人民税务”第13期第18頁。

注⑥同上。

注⑦同上第19頁。

注⑧南冰、索眞：“学習苏联周轉税的体会”，1955年“人民税务”第7期第12—13頁。

注⑨力立：“学習苏联实行周轉税的先進經驗改革我國的税收制度”，1956年“人民税务”第9期第9頁。

注⑩“政治經济学教科書”，人民出版社1955年北京版，第514頁。

注⑪同注⑧第13頁。

注⑫苏联大百科全書第29卷“税收”，1956年“人民税务”第2期第10頁。

注⑬莫·保尔：“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國民收入的几个問題”，1955年經济譯叢第1期第82—83頁。

注⑭德·阿拉赫維尔江：“苏联財政体系在國民收入中的分配作用”，1954年經济譯叢第4期第85頁。

报道

保持既得的光荣，争取更大的成績

——参观黑龍江省首届税务先進工作者代表会展覽会

辛　酉

8月間，祖國北方的天气已由炎热灼人的夏季轉入秋凉了。黑龍江省税务先進工作者代表会議，在緊張的会議期間，举办了黑龍江省先進工作者事例展覽会，交流先進工作經驗，使全省税务部門先進工作者运动進一步廣泛深入开展。

黑龍江省地域遼闊，資源丰富，是一个新兴的工業地区，也是重要的農業、林業地区。在全省第一个五年計划中，地方工業总產值如以1952年为100，到1957年將增長到647。5年內擴大耕地面積110万垧；擴大播种面積103万垧；开墾荒地面積168万垧。代表們从挂着的各式美丽的圖表中，看到了那时全省的經济面貌，將發生重大变化，体会到完成了省的計划任务，对全面实現國家計划是多么密切相关啊！

几年來，黑龍江省税收工作，从懸挂在一幅巨大的示意圖中可以看到，由于全省税工同志積極努力，开辟了税源，增加了收入，为國家社会主义建設積累了巨額的資金。从1949年到1956年税收总額加以綜合計算，不論投資到那一方面，对祖國社会主义建設都將起到很大作用。示意圖上以动人的画面指出：如果投資于農業机器生產，可制造15匹馬力拖拉机27,369台；如用于人民福利事業，可盖200張病床大型医院330所。代表們深深感到一个人在税收工作中所起的微小作用，積聚在全省范圍內的成就非同小可了。

記者轉过身來，看到很多代表正圍在一幅紅色挂圖下面。那是一幅标示出1956年上半年全省完成年度税收計划情况表：商品流通税完成年度計划的49.75%；貨物税完成46.87%；营業税完成48.14%；所得税完成66.96%；其他各税完成47.45%。总的完成計划48.83%。这是全省税工同志半年來努力的結果，完成与超額完成下半年的税收計划，任务虽然仍很艰巨，但代表們充滿着信心，爭取实現他們的願望。

黑龍江省各級税务局，自今年第二季度开展先進工作者运动以來，投入这一运动的共有3,100余人，評选为先進工作者总人数为751人，占总人数的23.4%，很多女同志当选了先進工作者。“光荣榜”上張貼着先進工作者的照片，解說員在介紹他們的突出的事迹，听众都很感动，流露出欽敬先進人物的表情。

值得引人注意的是从先進工作者运动开展以來，全省税工同志們，共提出合理化建議2,350件，其中重要的有107件。这些建議的效果經初步估算，可为國家積累資金398,107元，其中包括增加收入为387,761元；節省开支10,346元。節省工时25,801小时，如以一个人8小时为一个工作日計算將節約3,225个工作日，折合8年10个月的时間。代表們知道光憑一个人使勁是不够的，只有帮助周圍的人，大家都开动了腦筋，这股洪流的力量才是巨大的。

在一面迎窗的紅布桌子上，陈列了几具計算器，其中有兩个类似計算机的白鉄皮圓筒計算器。这就是阿城縣蕭國志同志所創造的“房地產税速見器”和阿城縣車站分所集体創造的“小型工商業税速見筒”。經过初步試用，速見器在計算房地產税时可提高工作效率2—3倍；速見筒在核定税額时一般可提高工作效率4倍。

先進工作者事迹，一部分是用多幅連环圖画描繪出來的。祝洪友在龍江縣李三店分所工作。他在解放战爭中負过伤，牺牲了一条腿，1955年2月被分配到税局來工作。他不因功驕傲。他說：“我虽在解放战爭中貢献了一条腿，但我还有很多力量，要全部貢献給社会主义”。起初他不懂業务，但由于他積極鑽研，有克服困难的决心，很快地就能掌握了業务和会計知識，熟練地工作着。他常用“有一分热發一分光，时刻体貼人民”的警語要求自己更好的工作。

滿怀謙是阿城縣局國企專管人員。他所担負的國企税收比重占全局的86.73%，僅貨物税一項即占全局貨物税的99.8%。他認識到对企業管理的好坏，决定着税收任务完成的好坏。他采取了“管理好、准备好”及“生產、庫存、銷售、財务”四对的工作方法，扭轉了过去錯征、漏征的混乱現象，基本上做到各税及时入庫，保証了國家收入。

董蘊是位女同志，自1954年調來哈尔濱市税务局計会科工作。她原來文化程度較低，为了提高自己文化水平，一面工作，一面坚持在文化学校学習，風、雪阻擋不了她学習的热情，兩年來从未曠課請假，坚持学習，并在工作中想办法，提出改進意見。1956年会統合并后，她核对数字时，其中因退税等通知不及时，每月总有不符，核对起來費时很多。經过她在工作中摸索設計出一套表、帳合并的格式，簡化了手續，提高了工作效率，目前已在哈尔濱市試行。

展覽会最后一部分，着重指出了廣泛、深入、持久开展先進工作者运动，应該克服右傾保守思想，及时推廣先進經驗。群众的創造能力是無窮無尽的，唯有把群众廣泛發动起來，互相帮助，取長补短，共同提高，才能保証完成和超額完成税收計划！

这是一次生动、实际的教育，啓發和鼓舞了代表們的热情，他們都表示要以实际行动，保持既得的光荣，爭取更大的成績，在党的領導下，把运动推向更廣闊的道路上去！

各地税务部門先進工作者运动初步开展情况

舟 宁

在全國進入社会主义革命高潮的鼓舞下，全國各地税务干部自今年春季以來，已廣泛地开展了先進工作者运动。

各地的先進工作者运动是根据当地具体情况逐步开展的，一般除了召开先進工作者代表大会和一般性的干部大会進行普遍發动之外，并組織干部学習有关文件，提高干部对运动的認識。在学習中并結合檢查了干部对在税务部門开展先進工作者运动的一些模糊認識，同时也提出了税务部門在运动中如何貫徹中央提出的“又多、又快、又好、又省”的方針。如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提出了“挖掘税源、堵塞漏洞，消滅滯欠、及时入庫，貫徹政策、完成任务，消滅差錯、提高效率”。撫順市税务局提出了“七多、六快、五好、四省”的具体要求。由于方向明确，要求具体，因此，干部能够明确自己的主要任务是什么，向哪个方向奋斗，制定出个人和小組的計划。使开展运动有了根据。

在深入开展先進工作者运动的推动下，各地税务部門在工作上都有很大的進展，在很多方面取得了較为顯著的成績。首先是开展运动后的各个税务局保証和超額完成了税收計划。自貢市税务局領導在5月初預計只能完成本月計划90%左右，5月中旬运动开展后，結果月終完成計划103.94%。撫順市税局今年4月开展运动以后当月即超額完成計划，扭轉了过去几个月完不成計划的局面。上海市税务局自5月中旬召开全市先進工作者代表会議后，干部受到了極大的鼓舞，6月份税收計划完成100.44%。遵义市税务局开展运动后，4、5兩月收入数占第二季度計划的73.76%，比去年同期增加53.73%。蘭州市税务局由于4月份开展了运动从而使上半年計划超額完成8.56%。

开展先進工作者运动过程中使很多干部認識到要完成任务必須是進一步正确地貫徹政策，改進工作方法，关心企業的生產經营，積極培养税源。長春市税务局在运动开展后兩个月中，干部們在查管过程中主动帮助企業解决供、產、銷問題，增加收入約40万元。沈陽市税务局自3月下旬开展运动不到半个月的时間，干部們即通过培养税源、解决懸案、催交尾欠，增加收入101万余元，使第一季度税收計划超收6.7%。湖北省各地税局运动开展后，通过税源調查研究來組織和培养税源，据統計上半年組織税源增加的收入共約46万元。自貢市大山税务組干部为了保証鹽井生產，增加税收，建議有关部門安排行商經营車梆子，既保証了企業生產又增加了税收。武漢市江岸分局駐征員發現他所管理的冻肉厂自今年2月份以來厂方所訂的四川調运計划每月都沒完成，于是对該厂調运計划与長江航运局运輸計划進行核对，發現由于漲水季節水路困难，运輸計划低于厂方調运計划一半，就反映厂方領導并建議向湖南調运，帮助該厂解决了生產的問題，也保証了税收。各地税干这种工作方法得到企業單位的欢迎和支持。北京市海淀区公私合营糕点、茶叶、五金、电料、山貨等8个区店为此向全市公私合营企業管理处、区店提出做好納税工作的倡議，來支持税局的先進工作者运动。

各地税务部門自开展先進工作者运动后，干部的热情非常高漲。他們積極提出工作上的合理化建議。吉林省自3月份开展运动到6月底，据不完全統計即提出2,670件合理化建議。遼寧省18个市、縣的統計在3个月內干部提出的合理化建議有1,085件。旅大市中山分局孙悅喜在調查私人房地產租賃关系工作中創造了活頁小票及單位税額表，節省了手續，提高了工作效率3倍到4倍。上海市新成区分局干部設計出“所得税計算表”使原來要經过四次計算手續方能算出的所得税款，可在計算表中按营業額直接測定。該市長寧区分局54歲的沈瑞成同志設計了“案卷引見單”，在20分鐘內能調32件檔案，提高了工作效率。在發动干部提合理化建議中，撫順市、鄭州市税务局还采取圍繞着中心工作抓住当前的工作薄弱环節由領導与群众結合提出“課題”，号召干部圍繞“課題”提建議。由于采用了这一办法，使干部能够針对着当前的中心工作和工

作上的薄弱环節提出合理化建議，進一步鼓励了廣大干部的創造性和積極性，新的創造改進不断地湧現出來。撫順市稅务局过去沒能解决的合作商店营、所兩稅合并征收問題，通过这一办法不到几天工夫就獲得了解决。

先進工作者运动的开展，有力地激發了干部們完成本身工作和爭取集体荣譽的热情，加强了他們的整体观念。長春市稅务局一分局青年小組，过去在29人中有6个人不能独立担負工作，运动开展后他們推行了"包教包学"合同，現在只有兩个人还不能独立担負工作了。撫順市稅务局二科在討論完成四月份計划时，第三小組認为可以提前和超額完成，而第五小組表示沒有信心。在这种情况下第三小組同志們就主动找第五小組進行了座談会，提出互相通气，有机配合，定期座談，交流經驗，共同研究，督促檢查等互助条件。最后第五小組在第三小組帮助下提前三天超額17%完成了4月份計划。廣东省石岐市稅务局的干部們則提出按旬檢查工作，交流工作經驗，彼此督促，互相帮助，來保証共同完成任务。他們說："时刻依靠集体，是產生坚强意志和巨大力量的源泉，如果誰忘記了集体僅顧个人，他就会丧失了前進的力量"。

为了及时总結和推廣先進經驗改進工作，运动开展后，各地稅局領導都特别重視組織經驗交流。山西晋南專区稅务局在5月間組織了所屬各縣稅局观摩了臨猗縣局和河津縣局樊村稅所关于改進会計和稽征管理工作的經驗。太原市也召开稽征管理工作經驗交流大会。齐齐哈尔市稅务局还举办了合理化建議展覽会來推廣先進經驗。至于根据需要举行的一般交流經驗的座談会就更多了。很多干部反映："通过經驗交流，增添了不少工作內容，明确了許多該做的工作。"也有的反映："沒听介紹前認为自己經驗也不少，工作做得差不多了，听了之后感到自己差得还很远。通过交流經驗使廣大干部進一步認識到开展先進工作者运动的巨大意义，現在先進工作者运动在各地稅务部門已普遍开展，形成了社会主义競賽的新高潮，这必然会給勝利完成本年度的稅收任务，創造良好的条件。

專管員們漫談今年旺季

譚　維　競

廣东省石岐市稅局最近召开了一次全体干部会議，在会議上漫談了对秋季市場經济情况的看法，与会的專管干部普遍結合自己所管行業的具体情况發表意見，他們一致的看法是：今年秋季市場一定很旺。

一、農村購買力提高

漫談一开始，首先談到的是今年農業丰產、副業發展、農村購買力比过去大大提高。郊区的一位專管員，用調查了解的具体材料有力地說明这一問題。他說据他了解柏山農業生產合作社，早稻丰收，每畝產量达450斤，包括冬种全年計算每畝產量可达到1,000斤以上，比去年要增產30%左右，在經营副業生產方面，秋季比現在發展更大，現在只养鷄一千多只，秋季規划养1万3千多只，增加約11倍。奶牛，現在只养了五头，秋季要發展到20头，增加三倍。猪，現在有230头，秋季發展到养900头，增加2.8倍，不但社里的副業生產要有發展，而且还动員社員發展副業，如農業社采用了買鷄种給社員，將來只收回鷄种本的办法，來鼓励社員發展副業。这样一來，農業丰收，副業發展，農民收入普遍增加，这筆現金投入市場，顯然秋季市場必然暢旺。

專管棉布行業的兩个專管員也从棉布的銷售情况談到了秋季市場的情况。石岐市棉布的主要銷貨对象是農民，前些时附近農業社進行了一次占工分額20%的預分，这就使棉布小組的营業額上升了很多，棉布小組平时每天的营業額400元，而最近每天的营業額上升到1,000元左右，增加約一倍半，这样到夏收后，農民收入增加，購買力將更提高。

二、企業先進生產者运动对市場的影响

很多同志都着重談到了全市开展先進生產者运动对市場經济的影响。飲食業的專管員說：最近开設的工農汽水厂，由于在运动高潮中提高了汽水的質量，目前已產生供不应求的現象。管水產系統的專管員也說："水產供应公司，先進生產者运动开展后，企業职工紛紛想办法、找窾門，積極改進企業生產經营管理，他們把原來成堆秤斤的蝦膏，改变

为定額包裝規格，这样不但裝璜美观，而且可以出口、远銷。在运动开展后，公司准备積極开展收購和出口業务，职工們并積極試制魚蓉出口外銷，因此該公司秋季的生產銷售計划比第二季度就增加了三分之一左右。”

三、小商小販，經营積極

話題轉到廣东省小商小販代表会議后小商小販的經营積極性問題，一个專管員举例說：“貓狗合作小組，过去营業不好，經常虧本，現在經营積極性提高了，变虧本为賺錢”。又有的說：“經过这次小商販代表会議后，原料解决，税收照顧，解除了小商小販思想顧慮，經营信心大大提高，粥粉飯面合作小組，5月份平均每天营業額只有630元，代表会議后6月9日营業額为660元，6月10日营業額为800元，11日营業額高达900余元”。由于小商小販經营積極性不断提高，入秋后营業額將会出現步步上升的局面。

四、各行各業一片繁荣景象

干部們越談勁头越大，漫談的內容更廣泛了。管理飲食、百貨、布疋的專管員發言，一致認为：工資改革后，职工收入增加，势必投入市場購買东西，我們所管这些行業的营業必然上升。管傢俬生產合作社的專管員緊接着說：“由于全面开展扫盲运动，教育文化事業的大發展，要台要揍很多，該行業过去流行的“五窮六掘”的俗語已不适用了，現在已轉淡为旺，全力生產亦供不应求，到目前傢俬生產合作社已接到第三季度的定貨了”。管文教用品行業的專管員也提到了这一方面的情况：抄紙厂在文化高潮扫盲运动中，土紙、机紙脫銷供不应求。現在利用旧帳簿等廢紙進行抄制，初步解决了些問題，秋季設法提高生產力后，营業額亦將会增加。

有些同志还談到目前旅店業、飲食業、車船業已步入旺季，最近港澳同胞，來往增多，如果廣九鉄路通車，这些行業的营業自然更上升了。

也有許多同志談到秋季的一些節日，也会刺激市場营業更旺，他們說：“七夕”農村妇女做衣服的多，“盂蘭節”神香、焚化品銷得多，“中秋節”猪肉、鷄鴨、生菓賣得多”。同时，人民收入增加，生活水平提高，大家都認为不論是生產資料与生活資料的需要量都会增加。管理肥皂厂的專管員用突出的材料論証說：“百貨公司第二季度只向該厂要了600箱肥皂，可是第三季度的定貨額已增到3000箱，增加了四倍。”

总之，由于農業丰收、工業增產、公私企業積極經营，加上工資改革，各階層人民的收入普遍增加，这就必然促使各行業的經营業务更加繁荣。

讀者·作者·編者

讀者董平同志來稿說：本刊1955年第3期刊載南冰、索眞所寫“学習苏联周轉税的体会”一文，“作者引用俄共(布)第11次党代表大会的材料时，是不够仔細的。作者在引用了这个决議之后寫道：‘根据这一决議，在1921年开征葵酒消費税……’。令人奇怪的是俄共（布）第11次党代表大会是在1922年3月召开的，怎么能在大会召开以前就作出决議，并根据决議在1921年开征葵酒消費税呢？顯然这是同事实不符的”。

• • •

很多税工同志來信問税务工作人員如何向科学進軍，并且在制訂学習規划、学習方法、步驟等方面迫切地要求得到一些帮助，这是值得欢迎的。本期刊載了税务总局崔敬伯副局長所寫“欢迎税工同志向科学進軍”一文，提出对財政科学研究的初步輪廓，备税工同志們参考。本刊拟繼續刊載介紹有关这門科学的研究規划，学習方法和各大学、專業、財政干部学校的課程。欢迎税工同志們把个人的科学研究規划寄給本刊选擇發表，借以观摩，互助互学。

• • •

本期“研究与討論”欄刊出紀倫，吳玲同志合寫的和稻元照、周繼武同志合寫的关于周轉税的性質問題兩篇討論文章，他們都是从生產关系的財產所有制和税收是一个歷史范疇的論点來說明周轉税屬于非税性質的。但在看法上也是各持所見，不尽相同。

• • •

本期“报道”欄刊出了黑龍江省首屆税务先進工作者代表会展覽会和各地税务部門先進工作者运动开展情况的报道。从这里足以看到税务部門的先進工作者运动，是在逐漸地开展起來了。

財政（月刊）

定于1956年10月創刊

"財政"月刊是財政部編輯的刊物，它的主要任务是：宣傳財政方針、政策，交流財政工作情况和業务經驗，帮助提高財政干部和財务工作人員的財政理論、政策和業务水平。主要对象是全國的財政干部和机关、团体、企業、事業單位財务工作人員。

本刊是包括預算管理、財务管理、國家稅收、國家保險、財政監察等方面綜合性的公开財政刊物。它的主要內容有財政論述、工作研究、經驗介紹、重要的工作总結和报告、財政業务講座、財政簡訊等。

本刊每月月初出版，由財政經济出版社出版，北京邮局总發行，各地邮局均可預訂，每册定价二角二分。

本刊欢迎投稿，稿件体裁不拘，每篇稿件字数，除論述性文章外，一般文章以不超过四千字，通訊报道以不超过一千字为宜。文章內容力求充实，文字尽量簡鍊通俗，并請繕寫清楚。來稿請逕寄財政部办公廳，一經采用，均予適当稿酬。

財政經济出版社出版　北京邮局总發行